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23號

原　　告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蔡昆熹

被　　告　潘書盈

000000000000000000

　　呂宗達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債務人合併提起之訴訟標的，雖有確認債權不存在及異議權二者，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二者之訴訟標的互有競合關係，依上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潘書盈、呂宗達聲請向本院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所持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56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亦即原告係合併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開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潘書盈所持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民事判決所載債權數額為新台幣(下同)1,267萬5,131元；被告呂宗達所持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民事裁定所載債權數額為2,150萬元，合計債權總額為3,417

萬5,131元（計算式：1,267萬5,131元＋2,150萬元＝3,417萬5,131元）；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56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即上開二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數額之加總。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按原告所謂被告主張債權總額核定為3,417萬5,13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萬2,7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伊婕